

股票代號：473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5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4.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

二、一0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0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3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6頁附件五

四、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8月21日	104年03月16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00%	票面利率0.0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05/8/21	5年期 到期日:109/3/16
募 集 原 因	償還借款	償還借款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32,500,000 元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467,500,000 元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共轉換 4,675 張。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共轉換 0 張。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 0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 0 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 0 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 0 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 0 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05 月 17 日屆滿，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按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 股份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75~77) 調和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78~80)	0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81~迄今)	
林昇璋	正修科技大學	柏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林邦棟	中國文化大學社工系	合作金庫銀行協理(90~101)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為之。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行為之限制。
 3. 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103年度營業收入2,520,879仟元，分別較102年度2,304,037仟元，成長約9.41%。
103年度稅後盈餘409,493仟元，分別較102年度335,083仟元，成長約22.21%。
- 2、美洲區受新健保政策影響原本銷售通路已衰退，今年度下半年的業績相較去年度減少。
- 3、歐洲區新產品之推廣已展現成果，市場反應良好穩定成長中。
- 4、中東區之前政治不穩定國家訂單也已逐漸回流，東南亞新市場開發逐漸展現成果。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142,744	144,687	151,23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80%	7.42%	7.10%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GPRS(3G)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現況與策略規劃

(一)營業現況

- 1、美洲區開發新的通路市場，並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客戶，以及遠距醫療的產品。
- 2、歐洲區明年血糖市場將會穩定成長，但仍會積極佈局專業醫療產品及居家呼吸治療產品的通路。
- 3、中東區與現有客戶合作積極拓展市佔率，並協助東南亞新興國家通路成長。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8% (Revenue)以及12%(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APP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6%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120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血酮(Ketone)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GSM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 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二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四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三 月 四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哲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三 月 四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哲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56,465	28	\$ 372,08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	-	1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3	-	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362,133	9	247,30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395,128	10	415,31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10	-	1,45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7,865	9	368,305	12
1410	預付款項	21,970	1	12,4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19	-	8,3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3,650</u>	<u>57</u>	<u>1,425,57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354,116	9	308,67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八及二五)	1,095,060	28	1,155,64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五)	27,058	1	27,290	1
1780	無形資產	6,285	-	5,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8,161	2	100,01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0	-	1,7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36,532	1	33,1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01	2	25,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1,203</u>	<u>43</u>	<u>1,657,616</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4,853</u>	<u>100</u>	<u>\$ 3,083,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609,950	16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四)	222,017	6	207,13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649	-	10,44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40,013	4	124,99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8,750	1	39,98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	320,421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23	1	18,9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2,923</u>	<u>36</u>	<u>421,48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	-	589,917	1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2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1,810	-	2,1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943	2	55,7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075</u>	<u>2</u>	<u>647,80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445,998</u>	<u>38</u>	<u>1,069,288</u>	<u>3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66,930	17	632,0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098,997	28	862,38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58	6	172,6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420	11	345,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91	17	520,040	17
3400	其他權益	(1,363)	-	(551)	-
3XXX	權益總計	<u>2,408,855</u>	<u>62</u>	<u>2,013,904</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54,853</u>	<u>100</u>	<u>\$ 3,083,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2,063,400	98	\$ 1,913,20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36,890</u>	<u>2</u>	<u>37,03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00,290	100	1,950,2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250,264</u>)	(<u>60</u>)	(<u>1,150,943</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850,026	40	799,289	4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65,843)	(3)	(55,673)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u>55,673</u>	<u>3</u>	<u>50,427</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9,856</u>	<u>40</u>	<u>794,04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519)	(7)	(267,069)	(14)
6200	管理費用	(151,508)	(7)	(141,2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744</u>)	(<u>7</u>)	(<u>144,68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771</u>)	(<u>21</u>)	(<u>552,973</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399,085</u>	<u>19</u>	<u>241,070</u>	<u>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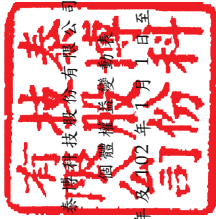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 60,971	3	\$ 46,6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23,514	1	106,086	6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5,218)	-	(8,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九)	<u>23,012</u>	<u>1</u>	<u>2,4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279</u>	<u>5</u>	<u>146,409</u>	<u>8</u>
7900	稅前淨利	501,364	24	387,47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73,697</u>)	(<u>4</u>)	(<u>44,83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27,667</u>	<u>20</u>	<u>342,64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	-	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113</u>)	<u>-</u>	(<u>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812</u>)	<u>-</u>	<u>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6,855</u>	<u>20</u>	<u>\$ 342,66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1</u>		<u>\$ 5.42</u>	
9810	稀 釋	<u>\$ 6.03</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A1	632,029	899,703	156,514	1,913	167,495	573														1,857,081
B1	-	-	16,179	-	(16,179)	-														-
B5	-	(41,082)	-	-	(148,527)	-														(189,609)
C5	-	5,344	-	-	-	-														5,344
D1	-	-	-	-	342,645	-														342,645
D3	-	-	-	-	-	22														22
D5	-	-	-	-	342,645	22														342,667
M5	-	(1,579)	-	-	-	-														(1,579)
Z1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345,434	551														2,013,904
B1	-	-	34,265	-	(34,265)	-														-
B5	-	-	-	-	(303,374)	-														(303,374)
C5	-	-	-	-	-	-														-
D1	-	-	-	-	427,667	-														427,667
D3	-	-	-	-	-	(812)														(812)
D5	-	-	-	-	427,667	(812)														426,855
II	34,901	237,262	-	-	-	-														272,163
M5	-	(651)	-	-	(42)	-														(693)
Z1	666,930	1,098,997	206,958	1,913	435,420	1,363														2,408,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1,364	\$ 387,4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70	135,845
A20200	攤銷費用	9,201	5,08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982)	152,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5)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5,218	8,7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7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12)	(2,4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3	(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359	12,01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65,843	55,67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55,673)	(50,4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6)	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2,659)	(146,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52)	502
A31200	存貨增加	(9,919)	(18,1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539)	(4,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07	4,85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	(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89	(83,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868	9,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	(3,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42	395,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4)	(\$ 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67)	(32,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411</u>	<u>356,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19)	(152,38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3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76)	(89,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	(5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23)	(2,0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3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59)	3,5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3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8	7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u>14,2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294)</u>	<u>(105,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9,9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3,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3,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3,374)</u>	<u>(189,6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6,268</u>	<u>(162,1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385	88,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080</u>	<u>283,2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6,465</u>	<u>\$ 372,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4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59,399	34	\$ 628,64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	-	1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04	1	15,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59,128	17	547,58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7	-	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6	-	1,4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35,847	11	488,257	15
1410	預付款項	33,411	1	21,1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70	-	8,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6,679</u>	<u>64</u>	<u>1,711,14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992	-	15,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八及二五)	1,188,407	30	1,264,09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五)	27,058	1	27,290	1
1780	無形資產	8,634	-	7,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98,859	3	122,94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044	-	4,4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37,423	1	34,0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33	1	3,3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2,050</u>	<u>36</u>	<u>1,479,48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58,729</u>	<u>100</u>	<u>\$ 3,190,6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627,950	16	\$ 24,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79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四)	251,630	6	235,278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9,339	4	155,72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789	2	41,235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	320,421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20	1	29,1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4,949</u>	<u>37</u>	<u>486,15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	-	589,91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016	-	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7	-	1,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3</u>	<u>-</u>	<u>591,42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742</u>	<u>37</u>	<u>1,077,58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6,930	17	632,0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098,997	28	862,38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58	5	172,6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420	11	345,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91	16	520,040	16
3400	其他權益	(1,363)	-	(5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08,855</u>	<u>61</u>	<u>2,013,90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80,132	2	99,141	3
3XXX	權益總計	<u>2,488,987</u>	<u>63</u>	<u>2,113,045</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58,729</u>	<u>100</u>	<u>\$ 3,190,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2,469,839	98	\$2,240,69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51,040</u>	<u>2</u>	<u>63,339</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0,879	100	2,304,0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405,052</u>)	(<u>56</u>)	(<u>1,284,29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115,827</u>	<u>44</u>	<u>1,019,74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u>272,971</u>)	(<u>11</u>)	(<u>432,042</u>)	(<u>19</u>)
6200	管理費用	(<u>218,680</u>)	(<u>8</u>)	(<u>191,071</u>)	(<u>8</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6,915</u>)	(<u>6</u>)	(<u>159,35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8,566</u>)	(<u>25</u>)	(<u>782,471</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467,261</u>	<u>19</u>	<u>237,27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7,874	1	44,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3,969	-	94,98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5,431</u>)	-	(<u>8,8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412</u>	<u>1</u>	<u>130,37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03,673	20	367,64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90,979</u>)	(<u>4</u>)	(<u>46,24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12,694</u>	<u>16</u>	<u>321,40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57)	-	\$ 13,6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256</u>	<u>-</u>	<u>(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201)</u>	<u>-</u>	<u>13,6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93</u>	<u>16</u>	<u>\$ 335,08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7,667	17	\$ 342,64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973)</u>	<u>(1)</u>	<u>(21,240)</u>	<u>(1)</u>
8600		<u>\$ 412,694</u>	<u>16</u>	<u>\$ 321,40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6,855	17	\$ 342,66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362)</u>	<u>(1)</u>	<u>(7,584)</u>	<u>-</u>
8700		<u>\$ 409,493</u>	<u>16</u>	<u>\$ 335,083</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1</u>		<u>\$ 5.42</u>	
9810	稀 釋	<u>\$ 6.03</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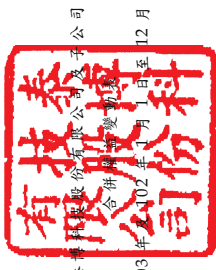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2,029	899,703	156,514	1,913	573	1,857,081	102,572	1,959,65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79	-	-	-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41,082)	-	-	-	(189,609)	-	(189,609)
C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344	-	-	-	5,344	-	5,34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342,645	(21,240)	321,4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	22	(13,656)	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	342,667	(7,584)	335,083
O1	普陽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2,574	2,57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579)	-	-	-	(1,579)	1,579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551)	2,013,904	99,141	2,113,04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4,26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3,374)	-	(303,37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340)	(2,34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27,667	(14,973)	412,69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	(812)	(2,389)	(3,19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	426,855	(17,362)	409,49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901	237,262	-	-	-	272,163	-	272,16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651)	-	-	-	(693)	693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6,930	1,098,997	206,958	1,913	(1,363)	2,408,855	80,132	2,488,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3,673	\$ 367,6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874	156,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31	5,60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2,192)	188,8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5)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5,431	8,861
A21200	利息收入	(1,601)	(1,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9	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897	3,9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74)	5,0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8,870)	(169,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9)	9,095
A31200	存貨增加	(5,146)	(22,0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83)	5,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49	20,8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97)	(4,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52	(91,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03	(4,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04	3,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786	416,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7)	(7,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56)	(34,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53	374,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76)	(115,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75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49)	\$ 4,1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80)	(2,95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3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89)	3,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01</u>	<u>1,1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118)</u>	<u>(5,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3,9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1,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3,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3,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374)	(189,60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3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928</u>	<u>(163,1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09)</u>	<u>14,8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0,754	221,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8,645</u>	<u>407,30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9,399</u>	<u>\$ 628,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94,70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12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752,573
加:103 度稅後淨利		427,666,8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766,681)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92,652,6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2 元)	359,806,793	(359,806,793)
期末未分配餘額		32,845,905
附註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42,861,929	
董監事酬勞	857,239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42,861,92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857,239 元，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三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於本條增列「受任人」。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溝通。	修正文字，為求規範範圍完整。
第七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一~四、略。	第七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一~四、略。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u>	一、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
第八條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實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修正文字。
第九條	略。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略。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 <u>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u> ，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修正文字。
第十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	一、修正文字。 二、「利益」明確定義。
第十一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修正文字。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	<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第七條新增，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u>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第七條新增，規範公司之競爭行為。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u>	配合第七條新增，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對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u> <u>七</u> <u>條</u></p> <p>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一、修正文字，為求規範範圍完整。</p> <p>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第十八條</u>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修正文字。 二、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第十九條</u>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一、修正第一項前段。 二、為求規範範圍完整，修正文字。 三、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二十條</u>	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二、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三、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略。	第二十二條	略。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二條	<p><u>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p> <p>二、條次調整。</p>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p><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為文字修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條次調整。 二、酌為文字修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 <u>量化數據</u> ，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 <u>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一、要求量化揭露指標。 二、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一、修正文字 二、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公司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 二、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附件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第六條	<p>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七條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修正，視為棄權。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u>；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略。</p>		<p><u>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略。</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附件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八、略</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八、略。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五、略。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五、略。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u></p>	<p>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由所得選票</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酌為文字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訂說明
	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公司</u> 製備之選票者。 二~六、略。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六、略。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

附錄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外。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肆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先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記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記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

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朝旺	101.05.18	13,814,328	21.86%	14,596,328	21.09%
董事	紀鴻志	101.05.18	56,025	0.09%	56,025	0.08%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101.05.18	2,581,038	4.08%	3,181,038	4.6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1.05.18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昇璋	101.05.18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吟香	101.05.18	1,20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6,452,591	26.03%	17,833,391	25.77%
監察人	葉博雄	101.05.18	0	0%	7,000	0.01%
監察人	汪忠平	101.05.18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102.05.22	523,000	0.83%	523,000	0.7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23,000	0.83%	530,000	0.77%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1,936,1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193,61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535,48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3,548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低於法定成數標準。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五、董事劉宇智於 103 年 5 月 15 日當然解任，解任時持有股數 22,000 股。

